

**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補助經費申請及管考要點
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<u>申請程序</u>：</p> <p>(一)<u>由新北市轄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(以下簡稱北水處)供水區之老舊高地社區住戶，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補助。</u></p> <p>(二)新北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依本計畫規定，辦理評比排定下一年度社區執行優先順序，並於五月底前向本署提出下一年度補助案申請，<u>經本署核定後，再由該府委託北水處執行。</u></p>	<p>二、新北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依本計畫規定，辦理評比排定下一年度社區執行優先順序，並於五月底前向本署提出下一年度補助案申請。</p>	<p>為使要點完備，補充住戶申請程序，爰新增本點第一款，現行規定移列第二款，並酌修文字。</p>
<p>三、<u>補助範圍與補助限度</u>：</p> <p>(一)<u>補助範圍：位於新北市轄內北水處供水區，且符合老舊高地社區定義之社區住戶，其工程改善費及操作維護費，不包含路修費。</u></p> <p>(二)<u>補助限度</u>：</p> <p>1、<u>各社區以補助一次為限，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，由中央及新北市政府共同分擔，工程改善費及操作維護費每戶補助各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，超出部分由住戶自行籌措。</u></p> <p>2、<u>中央經費(含工程改善費及操作維護費)補助最高比率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當</u></p>	<p>三、經費(含工程改善費及操作維護費)補助最高比率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當年度新北市政府財力等級而定，第二級百分之五十二，第三級百分之五十五。</p>	<p>為使規範明確，明定補助範圍與補助限度規定，爰增訂本點第一款與第二款第一目，現行規定移列第二款第二目。</p>

<p>年度新北市政府財力等級而定，第二級百分之五十二，第三級百分之五十五。</p>		
<p>五、年度經費依社區實際申請狀況與預定工程進度，其請撥款比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</p> <p>(一)工程改善補助經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期：工程發包後，得請撥當年度工程改善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。 2. 第二期：整體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，得請撥當年度工程改善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五。 3. 第三期：工程決算後一個月內檢附驗收決算相關資料，請撥賸餘工程改善補助經費。 <p>(二)操作維護補助經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期：單一社區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，得請撥該社區於當年度所編列之操作維護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。 2. 第二期：單一社區完成改善後，請撥賸餘操作維護補助經費。 <p><u>前項補助經費之核算，以發包金額為計算基準。</u></p>	<p>五、年度經費依社區實際申請狀況與預定工程進度，其請撥款比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</p> <p>(一)工程改善補助經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期：工程發包後，得請撥當年度工程改善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。 2. 第二期：整體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，得請撥當年度工程改善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五。 3. 第三期：工程決算後一個月內檢附驗收決算相關資料，請撥賸餘工程改善補助經費。 <p>(二)操作維護補助經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期：單一社區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，得請撥該社區於當年度所編列之操作維護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。 2. 第二期：單一社區完成改善後，請撥賸餘操作維護補助經費。 	<p>新增本點第二項，補助經費之核算，以發包金額為計算基準，以資明確。</p>